奇 台 县 民 政 局

奇 台 县 教 育 局

奇 台 县 财 政 局

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 件**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奇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奇台县应急管理局

奇台县医疗保障局

奇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奇民字〔2024〕94号



关于印发《奇台县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奇台县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请认真贯彻落实。

奇台县民政局 奇台县教育局

奇台县财政局 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奇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奇台县应急管理局

奇台县医疗保障局 奇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9月30日

奇台县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 保障安全网，根据州民政局等10部门联发的《关于印发<昌吉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具体措施> 的通知》（昌州民字〔2024〕53号）精神及自治区绩效考核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一）科学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 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 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最低生活 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以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按照现有规定 执行。对于不符合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对于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及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

导致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50%，且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规定的家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具体认定程序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新民规发〔2023〕3号，以下简称办法）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切实做好低收入人口走访摸排。按照低收入人口动态 管理要求，建立日常排查和全面排查有效衔接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低收入人口全面排查工作。日常排查主要以群众自主申报、来电来访、家庭人口及经济状况变更核查、入户走访、数据比对核实等为主。全面排查主要以在保对象复核、部门数据共享比对核查、入户走访、主动发现救助为主。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核查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核查其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告知相关救助政策，按规定及时启动救助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三）用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依托自治区低收 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动态监测预 警。民政部门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为教育、人社、住建、农业农村、卫健、应急管理、医保、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分 层分类开展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各相关单位也要及时将救助帮扶信息反馈给民政部门，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有效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按照“州级指导、县级统筹、乡镇（街道）落实、村（社区）协助”〔即县人民政府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乡镇受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村（社区）负责协助发现困难群众、主动告知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等工作〕的原则，分级分类实行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的数据采集、汇总和动态更新等。推广“新疆救助通”微信小程序，畅通申报渠道，方便困难群众自主申报。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提高源头数据采集、核查、录入的准确性，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可靠。（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负责）

（五）强化低收入人口数据比对。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比对 长效机制，定期开展低收入人口数据交叉比对，教育、人社、卫健、住建、应急管理、医保、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应将掌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失业人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城乡住房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受灾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33种大病专项救治患者、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等数据与民政部门及时共享比对，动态掌握家庭状况变化，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乡镇（街道）入户核查处理。各乡镇要在相关部门的协同下定期对拟纳入救助对象或在保救助对象的土地、畜牧、农经、粮补等信息及时共享比对，确保精准认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低收入人口分类处置机制。各乡镇要建立低收入人口分类处置机制，发现已纳入监测范围的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尽快落实或商请相关社会救助体系成员单位落实救助政策；发现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但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要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告知相关救助政策，及时启动救助程序，提供专项救助帮扶；发现困难情形复杂、存在较大争议的，及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或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解决；发现低收入人口可能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核查或商请相关部门核查有关情况，对符合终止条件的按规定终止救助，并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七）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 疾人、三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可参照“单人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考虑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收入、财产，只核算其本人的收入、财产，其获得的赡、抚（扶）养费核算为个人收入（不含兄弟姐妹提供的扶养费用）,法定赡（抚、扶）养人为18-60岁，赡（抚、扶）养费用按照赡（抚、扶）养费用公式全额计算；法定赡（抚、扶）养人为60-70岁，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赡（抚）养费用按30% 予以计算；法定赡（抚）养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人口财产状况的，法定赡（抚）养费无需核算。（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专项救助。

**1.完善医疗救助与疾病应急救助。**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 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以下三类群众给予分类资助，资助经费从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在过渡期内可根据实际，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内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保障后的个人负担部分，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建立因病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与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衔接机制。积极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对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危急重”患者采取及时有效救治措施，保证患者生命安全。（各乡镇人民 政府，县医保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教育救助。**对特困人员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照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或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年龄内，通过评估无法正常入学就读的残疾学生，做好送学上门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采取公租房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的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 返贫监测对象、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通过农村住房抗震防灾工程改造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就业救助。**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低收入就业困 难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和自主创 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 政策。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加大 稳岗拓岗力度，促进尽快就业。落实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企 业的奖励政策、残疾人就业补助政策和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各县人民政府，县人社局、残联、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受灾人员救助。**密切关注灾害形势发展，及时启动救 灾应急响应，加大救灾款物投入，扎实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救 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生活救助等各项工作，重点关 注倒损住房重建户和受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 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 对象、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加强与最低生活保 障、临时救助等政策衔接，妥善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急难社会救助。

**1.加强临时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 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及时给 予临时救助。对于情况紧急且困难程度较轻的，可采取个人承诺，实行不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先行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的，根据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临时救助金额按照当 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救助人数（人）×困难持续时间（月）计算。其中，救助对象为家庭的，救助人数按家庭共同生活户籍人口计算；救助对象为个人的，按实际发生困难人数计算。困难持续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个月。由急难情形造成残疾、失去劳动能力、自理能力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倍、3倍、5倍城市低保月标准的临时救助，符合条件的再转介给予其他救助。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申请办理期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可以视情先按照1-2个月的标准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教育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为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助等临时性救助服务，切实保障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发挥县级社会救助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公安局、住建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帮扶。定期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监 测对象。对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半年以上、“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或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失的监测对象，按程序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推进促进农民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专项行动，实施“一户一策”精准帮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积极争取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和服务性示范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访视照料等服务，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所需经费符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范围的，可从既有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列支。（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财政局要按照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和分担方式要求，按比例将配套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足额拨付。自治区已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评价范围。县财政局、民政局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确保救助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  |  |
| --- | --- |
| 奇台县民政局 | 2024年9月30日印制 |